

**DB**

沈 阳 市 地 方 标 准

沈阳市中心城区道路非机动车停车区  
设置技术导则

Guidelines for Road Non-motorized Vehicle Parking Area Setting of Central ShenYang

2017-08-01 发布

2017-09-01 实施

沈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沈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沈阳市城市建设管理局  
沈阳市交通局

联合发布

# 编制说明

在国家大力鼓励绿色交通、低碳交通发展的背景下，共享单车悄然崛起，掀起了新一轮非机动车交通体系的发展热潮。随着非机动车出行总量的增长与共享单车投放数量的激增，非机动车乱停乱放现象逐步凸显。

为规范沈阳市非机动车停车秩序，引导非机动车（尤其是共享单车）有序停放，便于交通建设管理单位把握非机动车停车区域施划的选址原则、设置要求、布局形式等，切实保障慢行交通出行利益，做到理念先进、安全适用、停放规范、运行通畅，制定本导则。

本导则中的各有关控制技术指标为最低指标，在实施中各地区可以适当提高，但不得降低；非机动车停车区的设置应同时符合国家、辽宁省以及沈阳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技术标准等。

本导则为试行文本，由沈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联系沈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城市交通处(024-22565198)。

**主编单位：**沈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沈阳市城市建设管理局、沈阳市交通局

**参编单位：**沈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 目 次

一 总则 .....	1
1.1 适用范围 .....	1
1.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1.3 术语和定义 .....	2
二 非机动车停放区设置要求 .....	4
2.1 设置原则 .....	4
2.2 设置要求 .....	5
2.3 不应设置停放区的情况 .....	7
三 非机动车停放区形式 .....	13
3.1 布局形式 .....	13
3.2 设置形式 .....	14
3.3 停放朝向 .....	15
四 附录 .....	16
附录 A .....	16
附录 B .....	17



# 一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本导则适用于沈阳市中心城区(范围东至三环高速公路,西至大潘街道,南至桃仙街道,北至京哈客专直通线,面积1353平方公里),其它区域可根据道路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中心城区城市道路红线范围内(含现有道路以及新建、改建、扩建道路)非机动车停放区的选址与设置均可参考本导则实施。

非机动车停放区的选址与设置,除符合本导则以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

## 1.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导则的引用而成为本导则的条款。凡是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导则,然而,鼓励根据本导则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1. 交通部《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2.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95)
3.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4.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

5.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
6.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
7.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8. 城市道路人行道设施设置规范（DBJ440100/T 205-2014）

## 1.3 术语和定义

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导则。

### 1.城市道路

城市范围内由不同功能、等级、区位的道路，以及不同形式的交叉口和停车场设施，以一定方式组成的有机整体。

### 2.人非共板

非机动车与行人共用一个板块，非机动车道与人行道之间无高差、共板使用，通过铺筑不同色彩的路面结构，清晰区分非机动车道与人行道，达到各自功能。

### 3.人行道

人非不共板时，城市规划道路红线至车行道边缘的空间，包含通行带、设施带，参见附录A。

### 4.慢行道

人非共板时，城市规划道路红线至车行道边缘的空间，包含通行带、设施带，参见附录A。

### 5.通行带

人行道上供行人通行的区域，或慢行道上供行人与非机动车通行的区域。

## **6.设施带**

人行道或慢行道上可设置公共设施的区域。

## **7.路口人行带**

道路交叉口圆角控制范围内的人行道。

## 二 非机动车停放区设置要求

### 2.1 设置原则

#### 1.交通适宜原则

非机动车停放区应当能够合理利用道路空间，避免影响车辆、行人的正常通行，或影响其他公共设施的正常使用。

#### 2.安全美观原则

非机动车停放区的设置应当保障用户存取车辆安全，同时有利于引导规范非机动车停放秩序。停放区不应设置在影响城市交通和城市容貌的主要道路、景观道路及景观区域内。

#### 3.便民适用原则

非机动车停放区应当以需求为导向，符合市民的出行需求，能够方便市民快速便捷存取车辆，保证车辆进出停放区畅通无障碍，促进非机动车合理、高效使用。

#### 4.公交衔接原则

非机动车停放区应当重点围绕城市公共交通网络节点周边进行设置，方便市民利用非机动车短距离接驳公共交通。

#### 5.因地制宜原则

充分利用绿化带、设施带、轨道交通站出入口后侧等空间灵活设置。



## 6. 规模适度原则

停放区规模应当结合交通需求以及用地空间等多方面因素进行合理确定，并方便维护管理。

### 2.2 设置要求

1. 除禁止非机动车骑行或停放的道路外，城市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以及街区道路均可视条件设置非机动车停放区，其中在主干路、次干路设置停放区应当以保障行车安全以及道路交通顺畅为前提，保持停放秩序良好；在支路以及街区道路设置非机动车停放区应当以便民适用为原则。

2. 人非不共板时，在人行道设置非机动车停放区，应保证2m以上的人行道通行带宽度（重要商业街行人通行带宽度不得小于4m）；同时不得占用（占压）路口人行带、人行横道、公共（电）汽车停靠站（亭）、人行道上划设的无障碍设施、盲道、绿道、消防通道、市政管线检查井、箱（井）盖、绿化树池等其他公共设施的空间或影响上述设施的正常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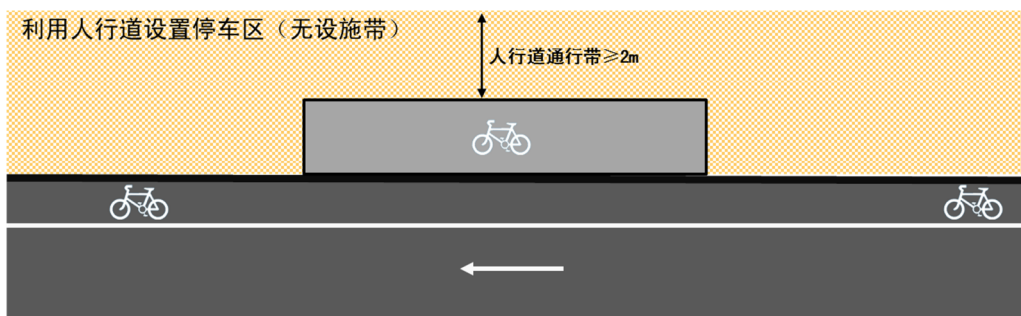


图2-1 人行道设置非机动车停车区最低宽度要求（无设施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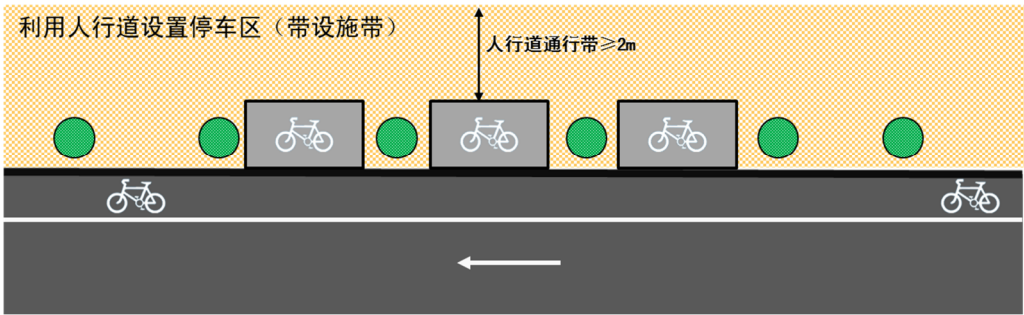


图2-2 人行道设置非机动车停车区最低宽度要求（有设施带）

3.人非共板时，在慢行道设置非机动车停放区，应保证3.5m以上的慢行道通行带宽度（重要商业街慢行通行带宽度不得小于5m）；同时不得占用（占压）路口人行带、人行横道、公共（电）汽车停靠站（亭）、慢行道上划设的无障碍设施、盲道、绿道、消防通道、市政管线检查井、箱（井）盖、绿化树池等其他公共设施的空间或影响上述设施的正常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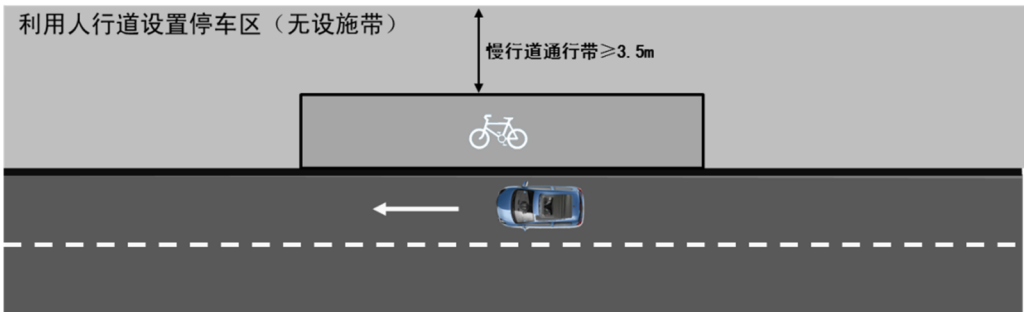


图2-3 慢行道设置非机动车停车区最低宽度要求（无设施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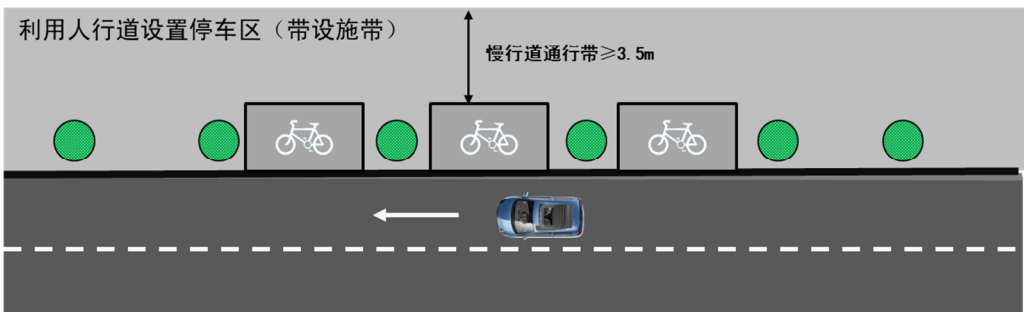


图2-4 慢行道设置非机动车停车区最低宽度要求（有设施带）

4.非机动车停车区宜设置在道路的设施带内，应保证非机动车车身放置不超过路缘石外沿。

5.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公交站点等交通枢纽高峰小时客流量较大，周边的人行道空间有限时，在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后，可拓展绿化带内一定范围的灌木带作为停放区域，停车区域铺装宜采用透水材料，落实海绵城市要求，保留生态功能。



图2-5 停车区透水铺装示意

6.非机动车停车区应当分组设置，每组停车泊位数以5~30辆为宜，具体组数可结合道路条件、景观要求和停放需求合理设置。

7.非机动车停放区宜设置在平缓的地面，最大坡度不宜大于4.0%。

8.非机动车停放区外沿轮廓线应当与机动车道或机动车泊位保持安全距离。

9.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宜沿出入口地面亭围护结构两侧及后方地坪设置非机动车停放区；公交中途站宜沿站台两侧的设施带设置非机动车停放区。

## 2.3 不应设置停放区的情况

1.人非不共板时，设置停放区后不满足行人通行带最小宽度（小于2米）要求的人行道；人非共板时，设置停放区后不满足慢行通行带最小宽度（小

于3.5米)要求的慢行道。

2.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地面亭平台前的踏步前缘10m以内,禁止设置停车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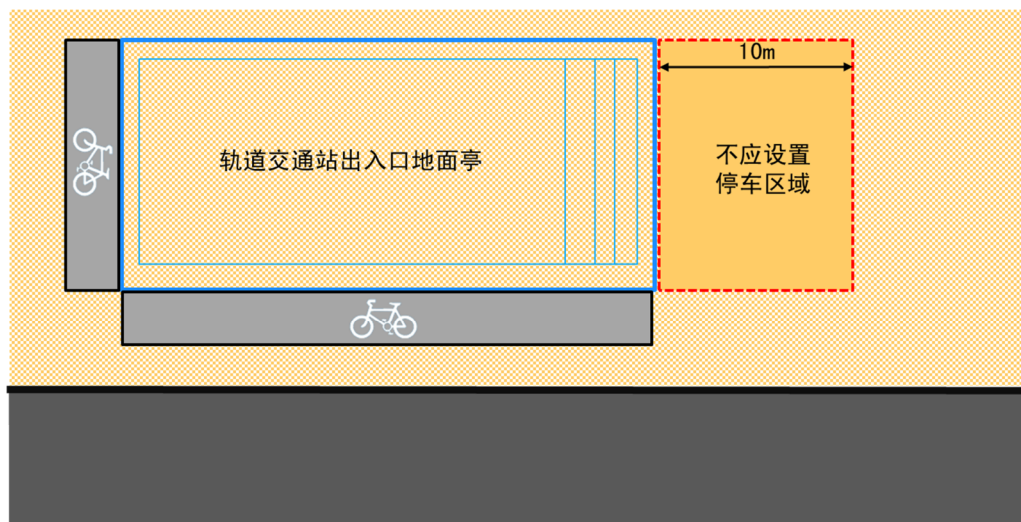


图2-6 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周边非机动车停放区设置要求

3.公交中途站站台两侧5米以内、站台后方人行道2米以内、站台后方慢行道3.5米以内,禁止设置停车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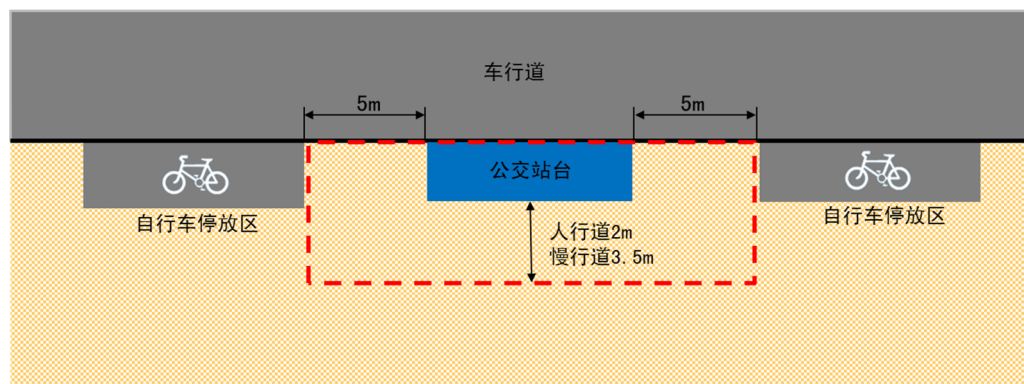


图2-7 公交中途站周边非机动车停放区设置要求

4.人行横道两侧5米以内、后方人行道4米以内、后方慢行道5.5米以内，禁止设置停车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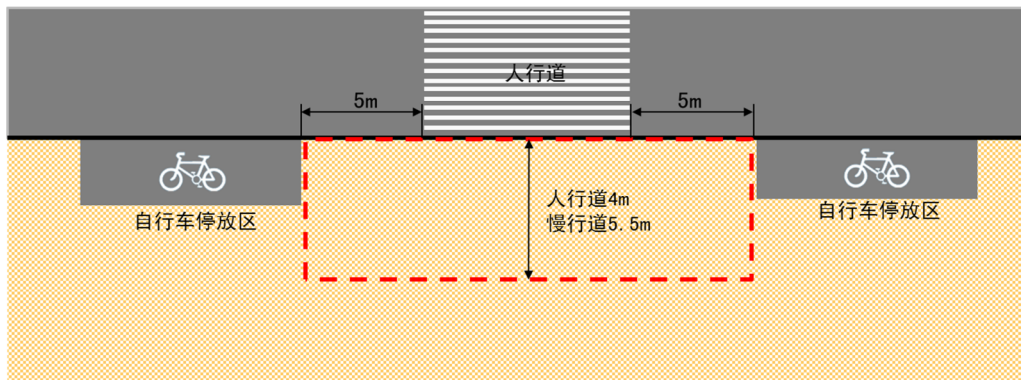


图2-8 人行横道周边非机动车停放区设置要求

5.消防栓半径5m范围内的人行道/慢行道，禁止设置停车区。



图2-9 消防设施周边非机动车停放区设置要求

6.路口范围内的人行道/慢行道，禁止设置停车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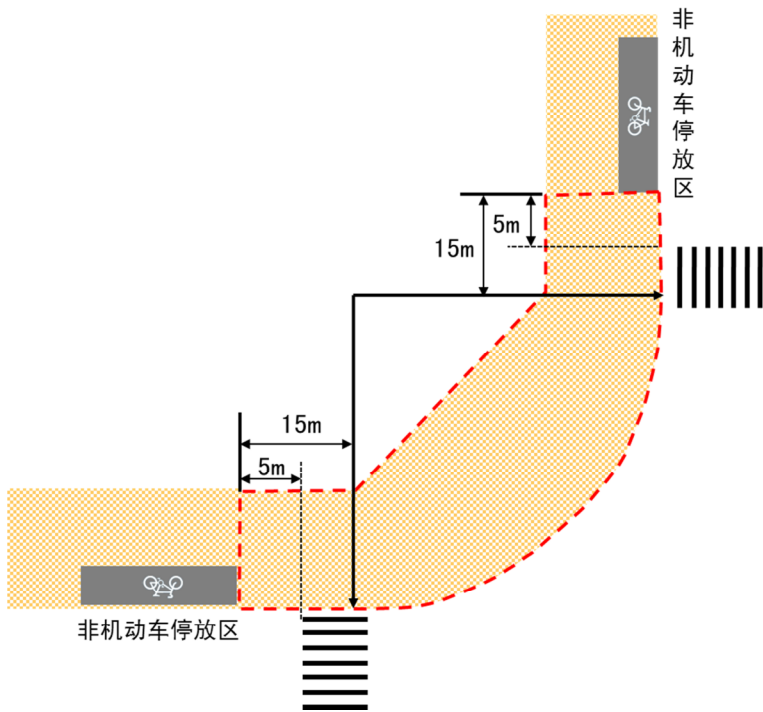


图2-10 路口周边非机动车停放区设置要求

7.无障碍设施、盲道以及两侧各0.25m范围内的人行空间，禁止设置停车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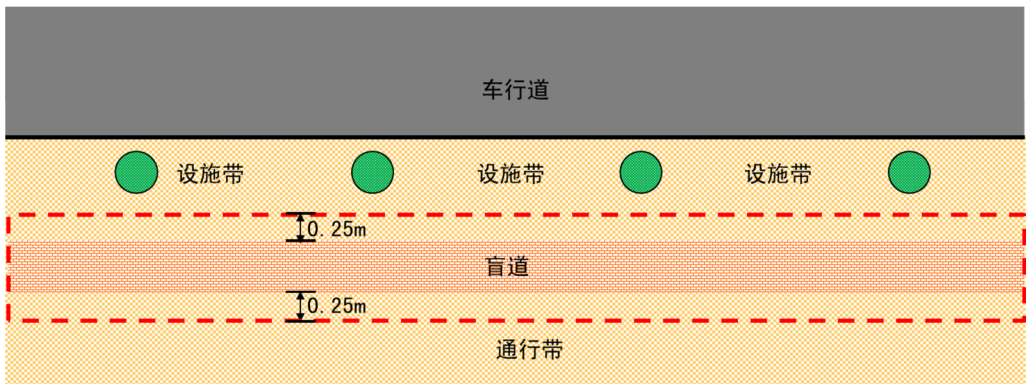


图2-11 无障碍设施、盲道两侧非机动车停放区设置要求

8.水管、电缆、燃气等地下市政设施工作井半径1.5m以内的人行道/慢行道，禁止设置停车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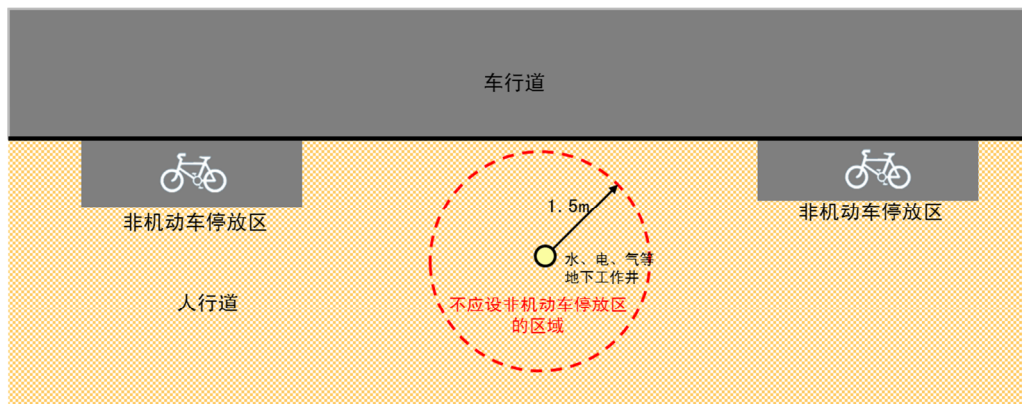


图2-12 公共设施周边非机动车停车区设置要求

9.长途汽车站、客运码头、轮渡站、医院、学校、文体设施、较大商业设施、旅游区等人流密集的场所主出入口门前两侧各10m范围内，禁止设置停车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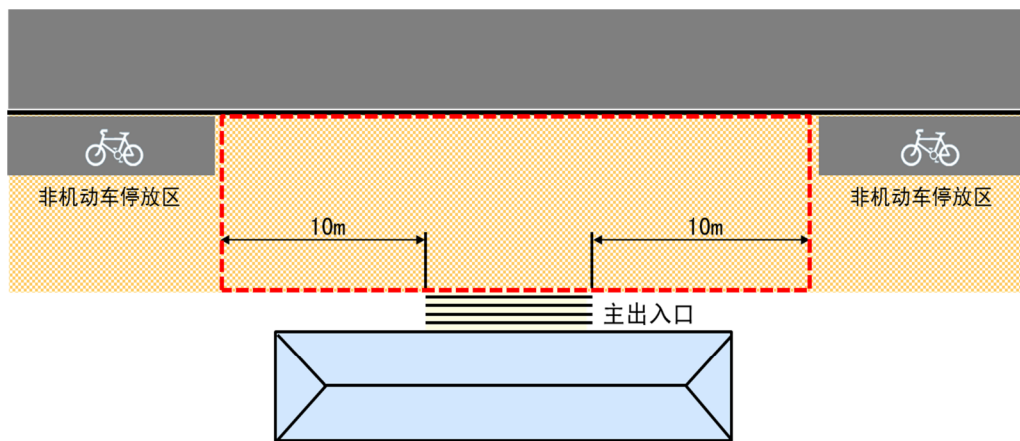


图2-13 人流集散场地周边非机动车停放区设置要求

10. 机动车桥梁、隧道出入口50米范围内，禁止设置停车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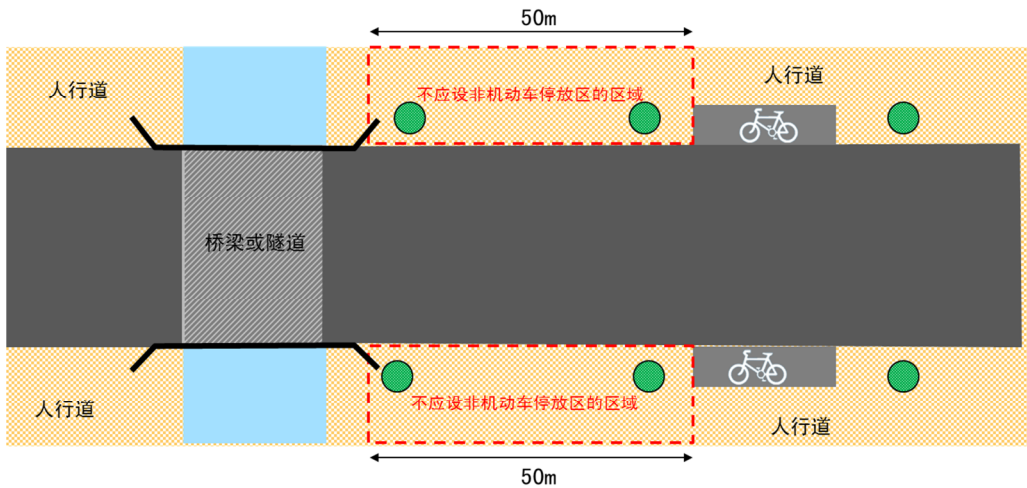


图2-14 桥梁、隧道出入口非机动车停放区设置要求

11. 坡度大于4%的道路。
12. 人行天桥地道出入口。
13. 积水排水不畅或危险边坡的人行道/慢行道。
14. 禁止非机动车通行的道路、桥梁、隧道等。
15. 未设置专用非机动车道的城市快速路。
16. 相关部门划定禁止非机动车停放的路段。



## 三 非机动车停放区形式

### 3.1 布局形式

城市道路非机动车停放设施宜优先利用道路红线范围外的城市空地以及灵活利用其它空间布设。根据停放需求，综合考虑道路实际条件和景观要求，可以合理选择结合设施带、通行带布设停放设施。

#### 1.利用城市空地

对于停车需求较大的区域，利用城市空地，如城市广场、城市绿地等，设置独立的大型或中型停车区。

#### 2.灵活利用其它空间

灵活利用建筑退线、人行天桥引桥底等，充分节约城市用地。这种设置方式的停放区规模一般为小型规模。

#### 3.结合设施带

利用设施带（如人行道行道树之间）空间设置非机动车停放区，充分利用道路空间，减少停车位对慢行交通的影响，见图2-2与图2-4。

#### 4.结合人行道通行带

人行道空间充足的区域，结合人行道通行带设置停车区，需保证人行道不小于2m的通行带宽度（重要商业街行人通行带宽度不得小于4m），见图2-1。

## 5.结合慢行道通行带

慢行道空间充足的区域，结合慢行道通行带设置停车区，需保证慢行道不小于3.5m的通行带宽度（重要商业街行人通行带宽度不得小于5m），见图2-3。

## 3.2 设置形式

城市道路非机动车停放区的设置形式可采取平面式和立体式两种，通常情况下一般采用平面式设置形式，如受场地条件限制时，可考虑设置立体停放设施。

### 1.平面式

（1）平面式布局分为垂直式、斜列式两种基本形式，为了方便车辆存取及管理，通常情况下一般采用垂直式设置，条件紧凑等特殊情况下可适当采用斜列式。

（2）不同设置形式的停放位宽度和车辆横向间距以及非机动车停车通道宽度应符合附录B的规定。特殊尺寸的非机动车可根据自身尺寸进行相应调整，但应同时设置专门的标识。

（3）单个平面式停放区的长度不宜大于20m。相邻多组连续组合为停放区时，相邻组之间的距离不宜小于4m。

### 2.立体式

（1）非机动车停放需求大但场地条件受限时，可适当考虑设置立体停放设施。确需设置立体停放设施时，设施不宜超过两层。

（2）立体式布局可分为地下、地上两种形式。在不影响城市景观、净高等要求时，优先考虑设置地上形式；其次考虑设置地下形式，但应保障水

管、电缆、燃气等地下设施的正常使用。

### 3.3 停放朝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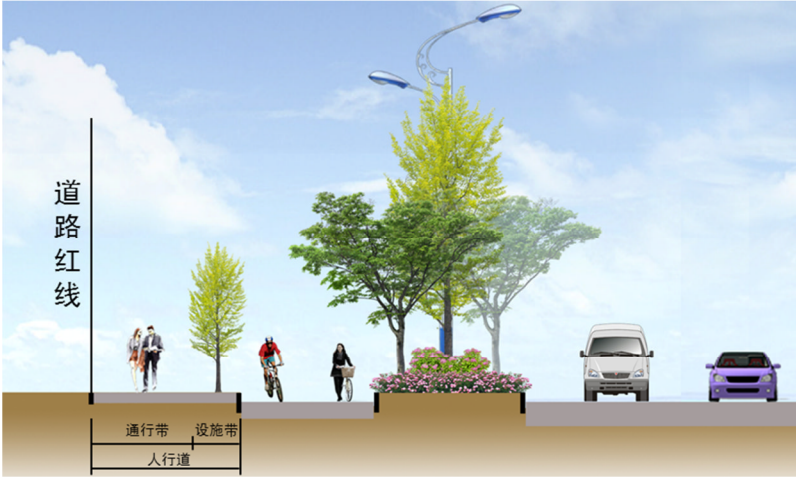
1.停放区位于盲道与路缘石之间的，车头统一朝向车道。

2.停放区位于盲道与建筑物之间的，停放区离建筑物立面之间有行人通行宽度，车头统一朝向车道；停放区紧贴建筑物立面的，车头统一朝向建筑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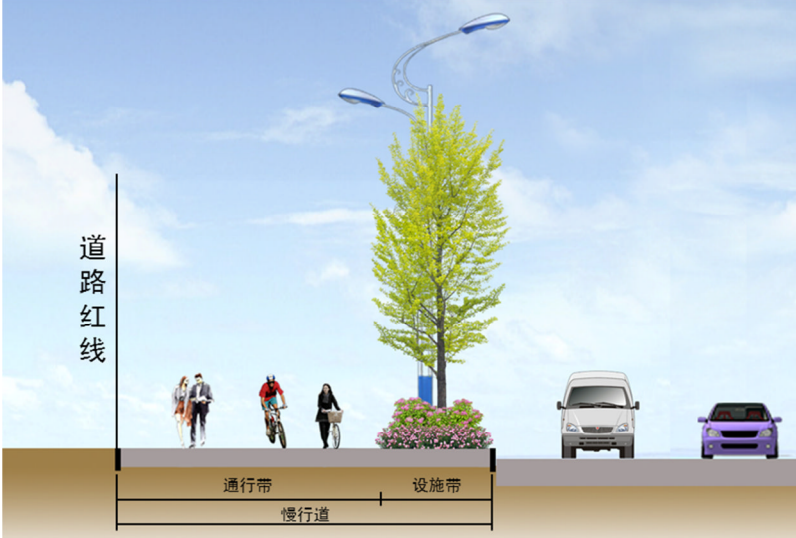
# 四 附录

## 附录 A

### 1.人行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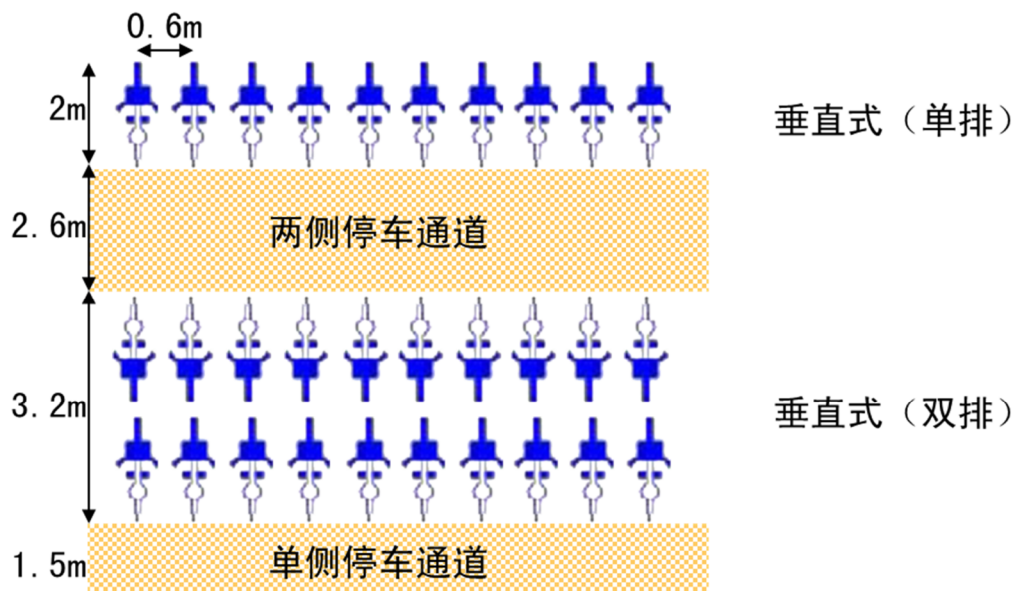
### 2.慢行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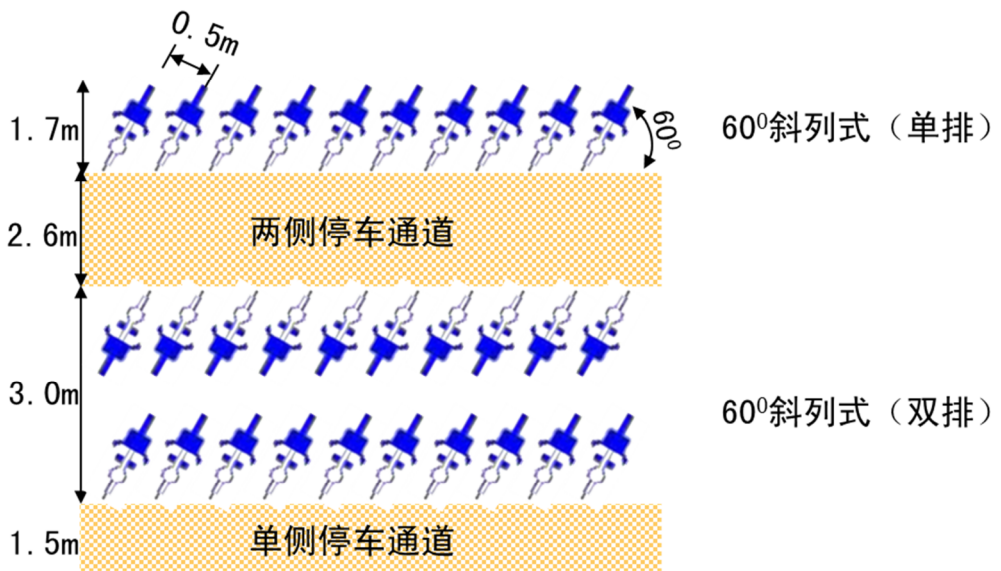
## 附录 B

不同设置形式非机动车停放区指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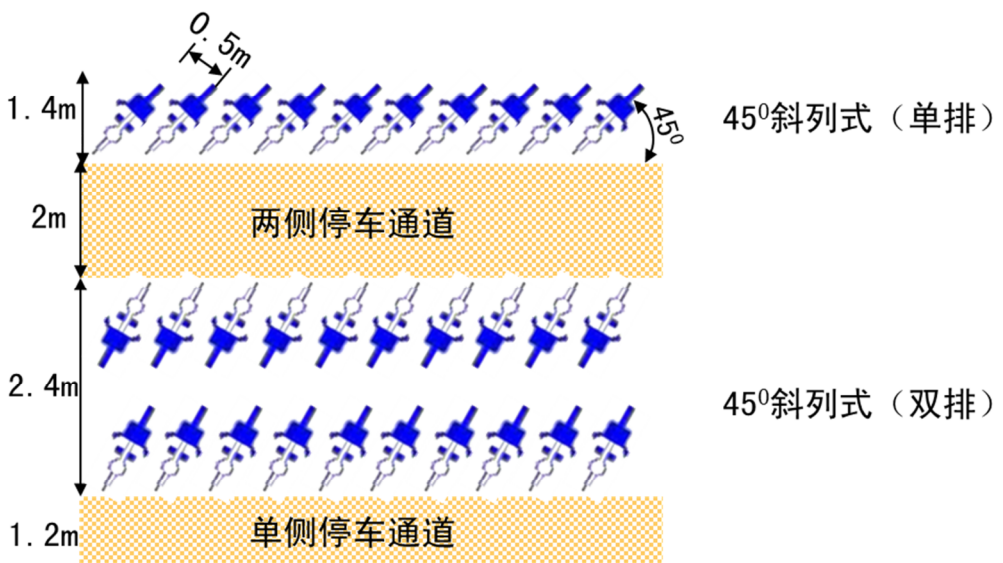
序号	设置形式	停车区宽度	通道宽度 (仅一侧停车)	通道宽度 (两侧均停车)	
1	垂直式	单排	2.0m	1.5m	2.6m
		双排	3.2m		
2	60°斜列式	单排	1.7m	1.5m	2.6m
		双排	3.0m		
3	45°斜列式	单排	1.4m	1.2m	2.0m
		双排	2.4m		
4	30°斜列式	单排	1.0m	1.2m	2.0m
		双排	1.8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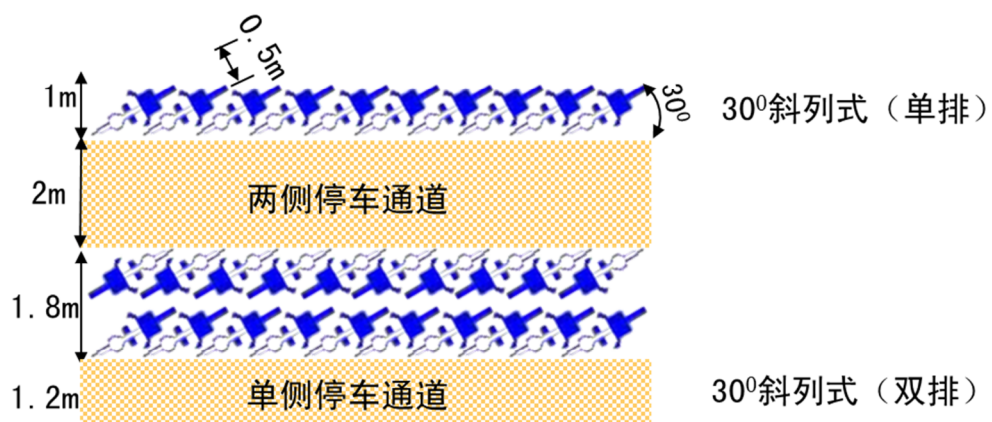
附图1 垂直式非机动车停放区的宽度和通道宽度



附图2 60°斜列式非机动车停放区的宽度和通道宽度



附图3 45°斜列式非机动车停放区的宽度和通道宽度



附图4 30°斜列式非机动车停放区的宽度和通道宽度